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8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85.06.19)

9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1.05.08)

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4.06.20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5.01.13)

教務處備查通過 (105.06.03)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6.04.14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滿足下列各款條件，並徵得指導教授和指導委員會同意後，於入學後於在學第三學期起得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 - (一) 修滿所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在本系每周例行之「專題討論」課或其他正式學術研討會中，發表論文研究報告至少兩次。
- 三、資格考核分筆試與口試。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執行考核。筆試通過後才可以舉行口試。

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指導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 - (一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 曾任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，在相關學術領域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相關學術領域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相關領域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之。

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委員。
- 四、筆試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指導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- 五、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第四學期內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考核成績未及格者或未能於該期限內參加資格考核者，視為未能通過資格考核，並應於第六學期結束前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未及格或未能及時重考者，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
- 七、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，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